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義 108 執 8521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08P/01566 號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執字第 852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陳秀全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）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規定，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，為職權公示送達，本件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發生效力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到案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